

GWOYEU JOUKAN
國語週刊

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
(本刊通訊處：北平府右街中海)

第二二〇期 廿四年(1935)十二月十四日

修辭學比興篇序

黎錦熙

十年前。不知爲甚麼。大約是搜集文法材料有了剩餘。或者當時正患失眠而「詩補」一書已經著手了。忽然在師範大學教起修辭學來。大約擔任了兩三年。也就想不了一一詳細經過本可在日記。但覺得不必。故不妄了。一一翻此編成了這一本講義。

當時是有規模的。擬編成六大篇；(一)概論。(二)明法。(三)遺詞。(四)組句。(五)謀篇。(六)辨體。先從「明法」編起。這本比興篇就是「明法」的二十五小篇之一；若照這比例推算。這本比興篇僅不過相當於全書的一百五十分之一。

大凡我的事情往往如此。規模務求大。材料務求多。時間不怕長。理想儘高遠；但是自己只能起一個頭。做一步具體化的工作。算是對於這件事情的進行上舉了一個實例。就希望有人來扛起去。自己呢。更端旁觀。另起爐灶。所以這修辭學的大規模研究工作。於師大研究所時。就完全移交給宮廷華先生去了。

夏宇棠先生。於民國四五年間。我就看見他寫的一本關於修辭學的書；過了十年。他看見了我這本講義。頗爲贊成。常對我說。何不先行付印了？我說。無甚價值。學校印給我的還有二十本。誰要。就奉贈。到現在又過了十年了！二十本只剩下一本。今年又有一位朋友向我。我想自己雖不能一本不帶。朋友却要借鈔。我想

手鈔之勞。何如排印？於是乎就出版了。此稿是十年前所定。這十年間。時賢新出的修辭學書似乎不少。慚愧得很。都未屬目！自認此稿是落伍之作。第一。結習未除。摹做了這套書唐譯的文體。第二。宏綱之下。細目太張。例句既弱。數逾三百。詰訓校訂。費粉紛紜。雖皆有關本題。却也不必如此。第三。割裂之篇。陸機之作。既成專釋。理應別出；嵌入其中。不覺雜種。似此著書。每書即是包羅羣籍。好在篇末一覽。窗戶洞開。故錢謙古先生曾評之云：此尚終雅雅也。

一個人要專業修辭學的修辭而做出好文章。或者說出漂亮話來。那是妄想。作文說話都是技術。技術全靠練習。多讀名篇。讀得爛熟。這是第一步基本的練習；修辭學所說的。只能在批評上。指導上。反省上呈露一些實效。並沒有甚麼大用處。那麼。這種綜合而博涉的講法。也許比那法令條文似的許多規條。或者腐爛不切的許多理論。倒可多得點兒益處。況且綜合之與分析。博涉之與約守。原是相反而相成的；做一切學問都是如此。

寫這序時。時局岌岌。人心惶惶。本想把這書的清樣託中國大辭典編纂處整理部的同人照例編個索引。似乎覺得不穩時機。只好作罷。附此一筆。用作紀念。

黎錦熙

民國二十四年(1935)十二月六日。於北平中海居仁堂西邊的錫福堂。

國語的變音

(未稿)

白廷賢

一、形容詞變音的詞類。
好好的之後一個好。
快快的之後一個快。
涼涼的之後一個涼。等等很多。

二、副詞變音的詞類。
常常的之後一個常。
漸漸的之後一個漸。等等。

三、特變音
這類特變音的詞。完全是習慣的關係。因爲相沿已久。而且都是口語中極通俗的話。大有一成不變之勢。這類的詞。只限於這個詞。把原音變了。所以叫特變音。這類的詞也很多。舉例如下：

- 鐵密的鐵念(茲)。
- 合該的合念(活)。
- 法子的法念(乏)。
- 質對的質念(直)。
- 蜘蛛的蛛念(朱)。
- 指甲的指念(知)。
- 琢磨的琢念(昨)。
- 雀巢的雀念(敵)。
- 尾巴的尾念(以)。
- 迎雨的避念(被)。
- 作錢的作念(昨)。
- 香檳兩個字念(急)。
- 香露的香念(既)。
- 隔夜的隔念(節)。
- 寫意見的寫念(謝)。
- 嘴巴子的巴念(罷)。
- 大輪子的輪念(黨)。
- 按壽齊的按念(把)。
- 地方太僻的僻念(彼)。
- 板上釘釘的前一個釘字念(定)。
- 瓜子的瓜念(里XY上聲)。
- 黑豆的黑念(兀上聲)。
- 掌氣的掌念(兀X去聲)。
- 划化的划念(兀上聲)。
- 作坊的作念(FXZ)。
- 酸癢的癢念(兀Y)。

四、前變音
前變音。因爲後一個字聲母的緣故。前一個字。或是前兩個字。必須把原音變

更了。才合口語的聲調。所以叫前變音。但也有一定的規矩。不是隨便亂來的。大概分爲調的前變音和字的前變音。

一、調的前變音
調的前變音。又分爲四種：
A, 兩個上聲字的前變音。
B, 三個上聲字的前變音。
C, 四個上聲字的前變音。
D, 五個上聲字以上的前變音。

A, 兩個上聲字的前變音
凡是兩個上聲的字。連讀的時候。前一個上聲字。應當改讀陽平。例如：
洗臉之洗。 很好之很。
早起之早。 老虎之老。
可以之可。 我想之我。
敬教之前一個敬字。
使使之前一個使字。
種種之前一個種字。等等類很多。但是名詞的姐姐之類。都歸在變音之內之。形容詞好仔之類。都歸在變音之內之；這層必須特別的注意。不然。最易發生誤解和混亂。請參考前邊的變音和變音。

B, 三個上聲字的前變音
凡是三個上聲字連讀的時候。若是前一個字是單音詞。後兩個字是複音詞。那末。第二個上聲字。要改讀陽平。例如：
也可以之可。

若是三個上聲字。都是單音詞。也是第二個上聲字改讀陽平。例如：
也很好之很。
若是前兩個上聲字是複音詞。後一個上聲字是單音詞。前兩個上聲字都要改讀陽平。例如：
可以使之可以兩個字。
老虎之老虎兩個字。

C, 四個上聲字的前變音
凡是四個上聲字連讀的時候。若是四個上聲字都是單音詞。第一個字和第三個字。都要改讀陽平。例如：
豈有此理之豈此兩個字。

若是前兩個上聲字都是單音詞。後兩個上聲字是複音詞。也是第一個字和第三個字改讀陽平。例如：
你也敬教之你和第三個字的敬。
若是前兩個上聲字是複音詞。後兩個上聲

字都是單音詞。也是第一個字和第三個字。改讀陽平。例如：
敬教也好之頭一個敬和也。

像這類連讀的方法。都完全可以根據 A 的前變音的方法。兩個字兩個字的分開了讀。唯獨第一個字是單音詞。第二三兩個字是複音詞。第四個字又是單音詞。那末第二三兩個字都要讀陽平。例如：
你敬教好之敬教。
也可以使之可以。

D, 五個上聲字以上的前變音
凡是五個上聲字以上的字連讀的時候。都可以根據 A 和 B 的連讀的方法。以兩個上聲字爲一段。或是以三個上聲字爲一段。分開了連讀。例如：
你敬教也好。
把前三個字分爲一段。後兩個字分爲一段。若是

你也敬教好。
敬教也很好。
都可以把前兩個字分爲一段。後三個字分爲一段。若六個上聲字連讀的時候。有 A 的三段的方法和 B 的二段的方法。例如：
你也可以敬教。這是 A 的三段。
你敬教也很好。這是 B 的二段。
這不過是每樣舉一兩個例而已。其餘的都可以以此類推。

二、字的前變音
字的前變音。又分爲三種：
A, 「一」字的前變音。
B, 「七」字和「八」字的前變音。
C, 「不」字的前變音。

A, 「一」字的前變音
「一」字語音。本來是陰平。因爲後一個字的音的緣故。不能不改讀。所以也歸在前變音之內。「一」字後邊的字。不論是陰平。陽平。上聲。「一」字都要改讀去聲。例如：
一刀兩斷的一。
一言與那的一。
一手遮天的一。

因爲「刀」字是陰平。「言」字是陽平。「手」字是上聲。所以這類「一」字都要改讀去聲。若是「一」字後邊的字是去聲。「一」字都要改讀陽平。例如：
一踏千金的一。

一萬千文的一。
一將成功萬骨枯的一。等等。

但是。「一」字和由一至十的不論哪個數目字連讀的時候。還是照舊的讀音的陰平。例如：
一一盡知的一。
略知一二的一。
一三加三的一。
一六八七五的一。

若是特別注重「一」字數目的時候。還是念陰平。例如：
一期是的一。
一再變明的一。
一不拋棄的一。
一筆二畫的一。

但是文言的「一」字。也有念陰平的時候。例如：
一昨的一。
一俟的一。
一若無事的一。(未完)

本會大事記

第四次常會

(二十四, 十二, 一)

(一) 黎錦熙提議：漢口市擬開辦國語講習所。請本會酌設「國音字母講習分所」案。

議決：先將前會所聘武漢方面特務委員。由本會酌酌增聘。報部備案後。照「各省市縣特務委員辦事簡章」自行辦理。

(二) 黎錦熙提議：修訂「國語推行委員會各省市縣特務委員辦事簡章」案。

議決：通過。

(三) 汪怡提議：國語羅馬字拼音類。「元音前。輔音後」；國音普通詞典將將輔音後案。

此案。已照上次議決執行；據國音普通詞典編本 M, F 兩部統計：

輔音如元音前。應加「一」的：
M 部 24 } 76;
F 部 52 }

輔音如元音後。應加「一」的：
M 部 13 } 33。
F 部 20 }

依據上列統計的結果：輔音後。加「一」的比較前可減少百分之六十；以此。國音普通詞典將將輔音後案。

議決：通過。